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精品装配“农家书屋” 智力支撑新农村建设

工资待遇 要清楚

GONGZI DAIYU

YAOQINGCHU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1. 什么是工资？	1
2. 国家对工资支付有些什么政策？	1
3. 什么是工资总额？ 如何计算？	3
4. 计时工资有哪些？	4
5. 计件工资有哪些？	5
6. 奖金有哪些？	5
7. 津贴和补贴有哪些？	6
8. 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有哪些？ ...	8
9. 哪些收入不能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8
10. 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执行标准是多少？	10
11. 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具体怎样实施？	11
12. 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涵盖了哪些劳动者？	12
13. 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怎样发放？	13
14. 什么是绩效工资制度？	13

15. 绩效工资制度有哪些特点? 14
16. 实行绩效工资制度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5
17. 工资支付频率如何? 15
18. 领取工资时,职工有权得到工资清单吗? 16
19. 用人单位能用实物代替支付职工工资吗? 17
20. 哪些情况不属于克扣劳动者工资? 17
21. 哪些情况不属于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18
22. 职工不愿加班能被扣发工资吗? 19
23. 结构工资中绩效工资随企业效益下浮,算不算违法克扣工资? 20
24. 无故拖欠和克扣劳动者工资的单位应受怎样的处罚? 20
25. 哪些情况,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 22
26. 劳动者参加哪些正常的社会活动可以照常领工资? 22
27.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怎样扣工资? ... 23
2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陷阱有哪些? 23
29. 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十要”是指什么? 24
30. 怎样严厉打击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7
31. 国家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有什么规定? ... 28
32. 建筑企业应当怎样支付农民工工资? 29
33. 如何监督保障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 30

34. 农民工发现建筑企业侵害自身工资权益， 怎么办？	31
35. 用人单位拖欠和克扣工资引起的劳动争议 怎么处理？	31
36. 农民工与建筑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该 怎么办？	32
37. 国家法律对工作时间有规定吗？	32
38. 什么是特殊工作时间制度？	34
39. 哪几类职工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6
40. 哪几类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7
41. 国家法定节假日有哪些？	38
42. 如何综合计算工作时间？	40
43. 能任意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吗？	41
44. 什么条件下可以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42
45. 哪些情况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不受加班加点 时间和条件的限制？	44
46. 哪些情况可以缩短劳动者工作时间？	45
47. 个体经济组织可以实行特殊工作时间制度吗？ ...	46
48. 延长工作时间如何计算工资报酬？	47
49.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能取得加班加点 工资吗？	49
50. 用人单位能用补休代替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	

加班费用吗?	50
51. 轮班轮到国庆节可以要求补休国庆节假吗?	51
52. 月薪制单位怎样计算工作日?	52
53. 月薪制单位怎样计算日工资?	52
54. 月薪制单位怎样计算小时工资?	54
55. 不是月薪制的单位,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怎么算?	54
56.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55
57. 半日工作半日假的职工病假工资如何计算?	56
58. 在实行计件工资的岗位上,病假工资 如何计算?	57
59. 什么是带薪年休假?	57
60. 带薪年休假的假期是多长?	58
61. 什么情况下,职工不能享受带薪年休假?	58
62. 带薪年休假如何安排?	59
63. 符合休带薪年休假的规定而不执行的单位 应受什么样的处罚?	59
64. 特殊人员的工资如何支付?	60
65. 什么是工资水平? 影响因素有哪些?	61
66. 造成劳动力价格上涨的原因是什么?	63
67. 农民工的工资水平由谁来定?	64
68. 什么是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	65

69. 什么是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	65
70. 什么是最低工资制度?	66
71. 健全并执行最低工资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67
72. 最低工资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68
73. 哪些工资与待遇不属于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 ...	69
74. 由于本人原因缺勤未完成本月劳动定额任务, 工资怎么算?	70
75. 病假期间是否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71
76. 试用期内是否也应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72
77. 国家对继续加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力度提出 了哪些要求?	73
78. 国家对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提出了哪些 要求?	74
79. 国家对加强最低工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提出了哪些要求?	75
80. 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有什么法律责任? ...	76
81. 为什么不宜制定“农民工最低工资标准”?	77
82. 政府应采取哪些措施帮助解决农民工进城就业 问题?	78
83. 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四个措施”是什么?	79
84.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工资何时结清?	80
85. 用人单位停产了,工资怎么支付?	80

86. 企业破产时,企业欠付的工资还能要回吗?	81
87. 什么是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	83
88. 为什么要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	83
89.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的代表怎样产生?	84
90.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包括哪些内容?	85
91.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应该怎样开展?	85
92.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发生争议,该怎样 处理?	86
93. 什么是劳务派遣?	87
94. 劳务派遣的内涵包括哪些层面?	89
95. 劳务派遣工的劳动报酬由哪方提供?	89
96.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91
97. 个人所得税怎样征收?	92
98. 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	93
99.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怎样的?	94
100. 哪些个人所得可以免纳个人所得税?	96
101. 哪些情况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97
102.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补发给劳动者的经济 补偿金该不该扣除个人所得税?	97

1. 什么是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工资就是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工资是劳动者劳动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劳动者完成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后，按预先规定的绝对数额定期支付的。

2. 国家对工资支付有些什么政策？

1994年，原劳动部印发的《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意见》指出，《劳动法》对工资分配的原则、水平、方式、最低工资制度、工资支付以及国家对工资总量的调控等都作出了相关规定，并明确了用人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和工资分配方式这一工资制度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各级劳动部门要认真贯彻《劳动法》有关工资的规定，进一步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政府监督调控”

的工资分配新体制。当前主要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狠抓企业工资分配自主权的落实。经国家批准股票上市的股份制企业 and 实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经批准可以试行遵循“两低于”原则自主确定工资水平的办法；具备条件的非国有企业，在劳动部门指导下，试行通过集体谈判决定工资水平的办法。

(2) 积极探索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调控的具体办法。目前，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实行并改进、完善动态调控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与企业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办法有机结合的调控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通过建立工资增长指导线制度，引导企业工资合理增长，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和管理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调控工资上限，通过最低工资保障劳动者工资下限，探索建立工资总量调控新机制。

(3) 积极稳妥地建立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劳动法》规定的综合参考因素，结合本地区实际作出规定。考虑到地区间的差别，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制定一个，也可以制定几个具体标准。在《工资法》和《最低工资条例》未颁布前，劳动部 1993 年颁发的《企业最低工资规定》仍然有

效，要继续执行（注：《最低工资规定》已于2004年3月1日生效，而《企业最低工资规定》同时废止）。已经实行最低工资办法的要对照《劳动法》进行检查和完善。

（4）督促企业做好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劳动者依法获得劳动报酬。针对目前部分企业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各级劳动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用人单位积极想办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对克扣和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私营和外资企业，劳动部门要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支付劳动者赔偿金。对确因非人为因素，生产经营遇到严重困难，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国有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可采取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等办法，帮助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

（5）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引导企业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多种分配形式，改进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要进一步调整职工收入结构，使职工收入货币化、规范化；要发挥市场工资率对企业内部工资的调节作用，形成行业和企业工资标准，逐步废除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和与此相关的职工档案工资。

3. 什么是工资总额？如何计算？

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指出，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是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的。工资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六部分组成。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指出，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4. 计时工资有哪些？

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 （1）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
- （2）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
- （3）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4) 运动员体育津贴。

5. 计件工资有哪些？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1) 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2) 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6. 奖金有哪些？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1) 生产奖；

(2) 节约奖；

(3) 劳动竞赛奖；

(4) 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

(5) 其他奖金。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对关于此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

(1) 生产（业务）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2) 节约奖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3) 劳动竞赛奖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

(4) 其他奖金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等。

7. 津贴和补贴有哪些？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1) 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年功性津贴及其他津贴。

(2) 物价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

(1) 津贴。包括：①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具体有：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野外工作津贴、林区津贴、高温作业临时补贴、海岛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高原地区临时补贴、冷库低温津贴、基层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学校班主任津贴、三种艺术（舞蹈、武功、管乐）人员工种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补贴、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收容遣送岗位津贴等。②保健性津贴。具体有：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各种社会福利院职工特殊保健津贴等。③技术性津贴。具体有：特级教师补贴、科研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④年功性津贴。具体有：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等。⑤其他津贴。具体有：直接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专业车队汽车司机行车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补贴等）、合同制职工的工资性补贴以及书报

费等。

(2) 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肉类等价格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粮价补贴、煤价补贴、房贴、水电贴等。

8. 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有哪些？

(1)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2)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②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9. 哪些收入不能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

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3)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4) 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5)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7)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10)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11) 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

(1)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具体有：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工会文教费、集体福利费、探亲路费、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以及洗理费等。

(2)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保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10. 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执行标准是多少？

为提高煤矿工人的工资收入，稳定煤矿职工队伍，促进煤炭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06年7月12日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了煤矿井下工人艰苦岗位津贴的调整方案。

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包括井下津贴、班中餐补贴和夜